

107 年度彰化縣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訓練 計畫審查作業規定

一、依據：

(一)衛生福利部 106 年 12 月 19 日衛授家字第 11060801289 號公告修正「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

(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06 年 1 月 24 日發訓字第 10625000462 號令頒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訓練計畫」。

二、本審查作業就具辦訓資格之訓練單位所規劃之訓練班次妥適性及訓練單位之辦訓能力進行審查評定序位，審查評定序位結果作為本府核定各該訓練單位訓練班次之依據。

三、本審查分兩階段，首先針對各訓練單位之資格進行書面審查，資格不符者，不予審查；資料不齊者，通知訓練單位限期補正，未於期限內補正者視同資格不符，不予審查。資格符合者方進行第二階段審查會議。

四、受理申請時間：申請單位應於 107 年 1 月 12 日下午 5 時 30 分前向本府勞工處提出申請，以郵戳或實際送達時間為憑，逾時不予受理。（郵寄地址：500 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8 樓，彰化縣政府勞工處收）。

五、受理申請單位：因應衛生福利部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公告修正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本次開放以下單位申請：

(一)設有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之大專院校。

(二)經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評鑑合格之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相關規定設立且經評鑑合格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四)依工會法設立且與照顧服務相關之工會。

六、申請文件：

(一) 相關證明文件一式一份：

1. 資格審查表、學術科及實習場地審查表正本各 1 份。
2. 立案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3. 組織章程影本(無則免附)。
4. 其他申請單位應具備之證明文件。
5. 訓練場地及實習場所非屬自有者，請檢附訓練期間有效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
6. 訓練場地及實習場地符合建築物消防安全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利用公、私立學校或政府機關場地辦理者，得免附）。
7. 符合衛生福利部訂定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所規定之訓練場所證明文件影本。
8. 承諾僱用切結書正本(職缺數需大於或等於預訓人數)。

(二) 訓練計畫書。訓練計畫書之提送，請以一個開班期程提送 1 式 (8 份)訓練計畫書，如規劃兩個開班期程則提送 2 式訓練計畫書，以此類推，本府分別依不同班次各別審查。

七、訓練辦理期程：自 107 年 1 月至 11 月 15 日止，並應於 11 月 20 日前辦理核銷。

八、審查方式：

(一)由本府勞工處邀集審查委員組成「辦理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訓練計畫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共計 7 名，外聘委員 2 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代表 1 名，本府勞工處代表 2 名、社會處及彰化縣衛生局各 1 名，針對申請單位組織和財物健全性(5%)、師資及課程規劃(20%)、經費合理性(20%)、訓練單位之行政管理與執行能力(30%)、就業輔導(25%)等項目進行實質審查，評定各訓練班次序位，並依據審查結果辦理案件核定及駁回相關作業。

(二)本委員會委員應公正辦理審查，審查及出席會議，應親自為之，不得代理。

(三)本委員會會議之召開，應有委員總額 1/2 以上出席。

(四)107 年度補助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訓練預訓學員人數以補助 65 名學員為原則，並核列備取班。

九、 評分項目：

項次	審查項目		
1	組織和財物健全性	5%	1.計畫主持人及專案人員學經歷、本計畫行政人員之配置。 2.機構組織健全性、財務報表、定期開會會議紀錄。
2	師資及課程規劃	20%	1. 訓練時數編配及課程內容之合理性。 2. 訓練課程內容充實度及符合就業需求。 3. 授課師資之學經歷及專長。 4. 學科及術科教學場地及設備之充實度。
3	經費合理性	20%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4	行政管理與執行能力	30%	1.招生宣導及甄選錄訓機制之規劃。 2.學員申訴處理及學習輔導之規劃。 3.開班及訓練人數目標達成情形。 4.最近一年度辦理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訓練缺失情形。
5	就業輔導	25%	1.預訓人數訓後足額僱用之可行性。 2.前次訓練結訓學員聘僱率。 3.結訓受僱人員之勞動條件。

七、 審查結果：

- (一) 審查委員依上述審查項目於評分表所列審查項目、內容、配分審查，審查評分以 100 為滿分，總平均 70 分(含)以上者為合格分數。總平均低於 70 分者不得作為補助之對象。
- (二) 總計各審查委員之審查評定序位結果，序位總和最低者，為序位第一名，次低者，為序位第二名，餘依此類推，若遇二個（含）以上訓練班次總序位和相同者，則以審查項目「行政管理與執行能力」分數較高者優先；若分數相同，再依審查項目「就業輔導」分數較高者優先；若分數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三) 依各申請單位總評分排序，簽報後公告審查結果，並辦理案件核定及駁回相關作業。

**彰化縣政府補助辦理
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訓練計畫
資格審查表**

單位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單位地址		電 話		傳 真	
申請資格	☐ 第1類：設有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之大專院校。 ☐ 第2類：經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評鑑合格之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第3類：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相關規定設立且經評鑑合格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第4類：依工會法設立且與照顧服務相關之工會。	申請單位 用印 （印章名稱與單位名稱應相同）		申請單位 負責人用印	

申請單位應具備之證明文件					
項 目	第1類	第2類	第3類	第4類	是否具備
(1)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或立案證明文件影本	▲	▲	▲	▲	☐ 是 ☐ 否
(2)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 是 ☐ 否
(3)組織章程影本				▲	☐ 是 ☐ 否
(4)主管機關核准之開業證明文件影本					☐ 是 ☐ 否
(5)最近一次接受目的地事業機關評鑑合格之證明文件影本		▲	▲		☐ 是 ☐ 否
(6)承諾僱用切結書(承諾僱用職缺數大於或等於預訓人數)	▲	▲	▲	▲	☐ 是 ☐ 否
資格審核結果	☐ 1. 資格符合且資料齊備(含訓練計畫書1式8份)。 ☐ 2. 資格符合，但資料不完整。限期（ 年 月 日時前）補正，逾期未補正視同資格不符合。 ☐ 3. 資格不符合，不進行實質審查會議（原因： ）				
備註： 1. 申請單位請依應具備證明文件謹慎核對，並依證明文件順序排列裝訂於左上角。 2. 若資格證明文件不齊者，本府得通知其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視同資格不符。					

承辦人：

科長：

副處長：

處長：

**彰化縣政府補助辦理
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訓練計畫
學、術科及實習場地審查表**

單位名稱 (填寫及用印)		申請班別		
負責人 (填寫及用印)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		
學、術科場地	□□□-□□	容納人數		
實習場地	□□□-□□	容納人數		
學、術科 及實習場地	審核項目		是否檢附	
			學術科	☐ 是 ☐ 否 ☐ 免檢附
	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由地方政府建管或工務單位所核發在訓練效期之內之「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影本。(利用公、私立學校或政府機關場地辦理者，得免附)		實習	☐ 是 ☐ 否 ☐ 免檢附
	二、消防安全檢查申報： 由地方政府消防單位所核發在訓練開班期間內有效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收執聯」影本或其他消防安全檢查合格文件。(利用公、私立學校或政府機關場地辦理者，得免附)		學術科	☐ 是 ☐ 否 ☐ 免檢附
實習場地	實習訓練場所應檢附文件：(檢附督導考核證明文件影本) ☐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考核成績優良醫院之證明文件影本。 ☐ 經衛福部評鑑合格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考核成績優良護理機構之證明文件影本。 ☐ 經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評鑑合格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身心障礙住宿機構、居家服務提供單位、日間照顧服務提供單位之證明文件影本。 ☐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相關規定設立且經評鑑合格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證明文件影本。 ☐ 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提供長期照顧相關服務之衛生所之證明文件影本。		☐ 是 ☐ 否 ☐ 只檢附前一期證明，本期證明待補	
	學、術科訓練場地及實習場所非屬自有者，須提出至訓練期間有效之借用或租賃證明文件(影本)。(立案地點與訓練場地非同一地點時須檢附)		學術科	☐ 是 ☐ 否 ☐ 免檢附
學、術科 及實習場地			實習	☐ 是 ☐ 否 ☐ 免檢附
	檢送資料 審核結果 (本府勾選)			
☐ 1. 資料齊備。 ☐ 2. 資料不完整。限期(年 月 日 時前)補正。 ☐ 3. 審核結果不符合。(原因說明：)				

備註：1. 申請單位請依應具備證明文件謹慎核對，並依審核項目順序排列裝訂於左上角。
 2. 若資格證明文件不齊者，本府得通知其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視同資格不符。

承辦人：

科長：

副處長：

處長：

**彰化縣政府補助辦理
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訓練計畫
計畫書審查表(審查會議)**

訓練單位：

班別名稱：

訓練期間：

審查項目	審查內容	配分	訓練班次得分
一、組織和財務健全性	1. 計畫主持人及專案人員學經歷、本計畫行政人員之配置。 2. 機構組織健全性、財務報表、定期開會會議紀錄	5	
二、師資及課程規劃	1. 訓練時數編配及課程內容之合理性。 2. 訓練課程內容充實度及符合就業需求。 3. 授課師資之學經歷及專長。 4. 學科及術科教學場地及設備之充實度。	20	
三、經費合理性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20	
四、行政管理與執行能力	1. 招生宣導及甄選錄訓機制之規劃。 2. 學員申訴處理及學習輔導之規劃。 3. 開班及訓練人數目標達成情形。 4. 最近一年度辦理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訓練缺失情形。	30	
五、就業輔導	1. 預訓人數訓後足額僱用之可行性。 2. 前次訓練結訓學員聘僱率。 3. 結訓受僱人員之勞動條件。	25	
得分加總		100	
得分加總序位			
審查委員意見			
審查委員簽名			

備註：總平均 70 分(含)以上者為合格分數，總平均低於 70 分者不得作為補助之對象。